



部
实
资
评
指
市
行
行
托
时
续
级
目
托

第一条 为规范信用评级机构控制利益冲突、独立性、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公正性、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主体、债务工具、项目、资产等进行信用评级。

第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第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信用评级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透明度。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利益冲突管理制度，防止利益冲突。

第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为同一评级对象提供服务的期限应符合下列规定：（一）信用评级机构为同一评级对象提供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二）信用评级机构为同一评级对象提供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

第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委员会，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信用评级相关工作经验；（二）具有信用评级专业知识；（三）具有信用评级职业道德。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委员会，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信用评级相关工作经验；（二）具有信用评级专业知识；（三）具有信用评级职业道德。

内
真
户
投
度。
言
用
律
券
规、
委
的
连
评
项
委
的

时间连续超过5年（60

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

第九条 评级联

续跟踪评级的分析师

第十条 跟踪评

上规定核实项目成员

第十一条 合规

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

的行为向合规管理部

第十三条 本制

第十四条 本制

个月）
其相关第，被轮换
第三方的评
勤中心应
立建立项目
承做情以
立进行统计
级项目立
立项时，由
过往承作
故年限后，
管理部
付本制度的
员工应将
子所发现或
报告。
度由技术
立政策委员
度自发有
行之日起实

再参与该评

评级对象后

中心按照以
项目组。

进行合规

反本制度

释。